

美联邦上诉法院认为向非市场国家征收反补贴税符合宪法

对本案的关注

本博客过去四年多里一直关注就美国商务部是否可向非市场经济体出口品征收反补贴税而展开的一系列案件。2009年10月21日我们刊登了第一篇分析文章《美国法院裁决改变中国思维》。此后，我们持续跟踪分析GPX公司系列案件。这一领域的最新进展是美国联邦巡回区上诉法院于2014年3月12日在另一相关案件中做出关键裁决。

追溯历史

本所律师费德门博士和Burke律师在2013年5月出版的《美国大学法学研究》上发表了《探索贸易法逻辑限制：GPX案件和非市场经济体补助》一文。案件起源于美国商务部于2006年改变20多年来的惯例，决定向中国实施反补贴法。经过多年行政以及法律行动，上诉法院于2011年12月裁定美国商务部在视中国为非市场经济体的同时对对中国产品征收反补贴税不合法。美国国会随即通过法案，授权美国商务部向非市场经济体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并可追溯执行至2006年。同时，这一法案要求美商务部在同时向非市场经济体出口征收反补贴、反倾销税（双反税率）时，削减反倾销税，否则将被视为重复征税。但是，重复征税条款只适用于2012年3月13日后展开的双反调查。

GPX国际轮胎公司就这一法律是否符合美国宪法提出质疑：（1）美国联邦巡回区上诉法院已经于2011年12月做出裁决，但这一法案追溯至2006年，违反了宪法第一章第9款追溯（*ex post facto*）条款（法律尚不存在，涉案方却需要面对法律指控、承担法律责任）；（2）该法案设置了只适用于GPX等个别案件的特殊条款，即在2012年3月13日前展开调查的案件中向非市场经济体出口征收双反税率时无需避免双重征税。因而违背了宪法中一视同仁给予保护的条款（这一条款旨在确保处于同等状态下的各方受到法律公平对待）。

联邦上诉法院驳回了*ex post facto*条款指控，因为当国会通过该法案时，上诉庭尚未发出责令——*mandate*。（法院裁决只有在发布责令后才正式生效，详见上诉庭法规第41(b)条。美国政府在裁决发布后7天内就要求重新审理GPX案，因此上诉法院在法律生效日——2013年3月13日尚未下达责令。）但是上诉法院认为GPX的第二项指控可能合理，因此于5月9日向美国国际贸易法庭（CIT）发布责令。上诉法院责令美国国际贸易法庭就新法案以及相关案件是否符合美国宪法重新审判。

CIT于2013年1月7日在GPX VIII案中裁定认为新法案符合美国宪法，但同时责令美国商务部重新计算某些产品的惩罚性关税税率。美国商务部审核了反补贴税率，并于同年4月16日发布修正后的裁决。CIT在2013年10月30日发布的裁定中支持商务部修正后的裁决。

GPX及其他多家企业于2014年1月2日向联邦巡回区上诉法院上诉，其3月18日递交的诉状指出新法案中追溯式征收反补贴税违反宪法。上诉方认为这种追溯式征税违背了美国宪法中的追溯条款。

不恰当的结果

广东伟经日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Wireking）生产销售厨房柜架，和 GPX 一样面临被征收反补贴税、但却不能免受双重征税困扰的困境。因此，广东伟经（Wireking）也针对新法案追溯征税是否合法展开上诉工作，声称这违反了宪法追溯征税、同等保护以及正当程序（未经正当通知和申诉，不可剥夺任何法人财产）条款。

CIT 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就广东伟经案发布裁决，裁定即使新法案追溯适用于法律生效前的案件，这并不代表这一法案违背了宪法追溯征税、同等保护以及正当程序条款。和 GPX 案件不同，广东伟经案中不包括其他待而未决的问题。因此，该案已经时机成熟，可以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区上诉法院。广东伟经选择仅针对追溯征税进行上诉。

上诉法院同意广东伟经认为 2012 年法案是追溯征税这一观点。其次，该法院也认同该院 2011 年 12 月的 GPX 案裁决正确解释了当时存在的反补贴法。因此 2012 年法案中包含的、向自 2006 年以来出口的产品征收反补贴税这一条款代表了法律变革。

虽然法院认同广东伟经提出的 2012 年法案是追溯征税这一观点，法院需要进一步裁定这种追溯征税是惩罚性、还是补偿性。宪法追溯条款明令禁止追溯性使用刑事条例或其他惩罚性法规，但是追溯性使用非惩罚性法规并不违背美国宪法。

上诉法院认为这一法案并非惩罚性，因为（1）国会的目的是为了修改民事法律体系，并非为了惩罚某人；（2）整体而言，新法律并没有改变惩罚性关税的补偿性质；（3）“广东伟经并未出示证据证明缺乏避免追溯性双重征税条例就彻底改变了该法案的补偿性质”。

绵绵无绝期

至少 GPX 案还有续章。目前 GPX 再次上诉，要求联邦上诉法院裁定 2012 年贸易法案违背了宪法追溯征税和正当程序条款。

上诉法院在广东伟经（Wireking）一案中就追溯征税做出的裁决使得 GPX 案只剩下 2012 年贸易法案是否违背了宪法第五修正案正当程序条款这一争议。GPX 认为新法案授权向非市场经济体出口的商品征收反补贴税是追溯征收新的惩罚性关税，但却未能提前通知受影响的进口商，是未经正当程序、残酷剥夺他们的财产。CIT 在 GPX VII 裁定中否定了这一观点，指出 GPX 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美国国会通过这一法案时缺乏逻辑基础，也未能证明其涉案利益。上诉法院将会在今年或明年就此案做出裁决，即案例法 GPX IX。

如果上诉法院认为 2012 年贸易法没有违背正当程序条款，那么这一裁定将为一系列 GPX 案画上句号。无论反补贴调查开始日期或是反补贴令的发布日期是在 2012 年 3 月 13 日之前或是之后，针对非市场经济体产品发布的反补贴令都将有效。如果上诉法院认

为 2012 年贸易法案违背了宪法，那么这一系列案件至少将再续写一章——GPX 及其他受法案影响企业将会要求美国商务部根据上诉法院裁决废止反补贴令。

即使上诉法院同意 GPX 的观点——新贸易法案违背了正当程序条款，并驳回 CIT 裁决，上诉法院的裁决也仅适用于 GPX 等在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期间面临美国商务部反补贴调查的企业。正当程序条款是这一系列案件中唯一悬而未决的问题，但这一条款仅适用于在这期间开始的反补贴调查。2012 年 3 月 13 日后展开的反补贴调查享受新法律保护，不受这些案件影响。

翻译：朱晶